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QN091号

2022.3

编委主任 赵松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孙用坤 顾关富

阳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军分区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全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四荣等 20 位同志担任市人民政府 第四任法律顾问的决定·····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的 通知·····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场主体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	26

曲政办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商务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三年找矿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	40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军分区 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全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曲政发〔20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直有关委、办、局：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曲靖军分区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征兵工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圆满完成省政府、省军区赋予的征兵任务，实现“两征改革首战告捷、‘五率’成绩稳居全省前列”的目标。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营造争先创优的征兵工作氛围，持续推动全市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曲靖军分区决定对宣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 38 个先进单位和苟建所等 6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为推进征兵工作提质增效、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军分区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2021 年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38 个）

（一）县（市、区）征兵办公室（4 个）

宣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富源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沾益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会泽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 宣传部门及单位 (7 个)

曲靖市委宣传部
 曲靖日报社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曲靖新媒体中心
 宣威市融媒体中心
 富源县融媒体中心
 沾益区融媒体中心

(三) 教育部门及单位 (5 个)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麒麟区教育体育局
 宣威市双龙街道第一小学

(四) 公安部门及单位 (3 个)

师宗县公安局
 罗平县公安局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东山镇派出所

(五) 卫生部门及单位 (2 个)

沾益区人民医院
 马龙区卫生健康局

(六) 人社部门 (2 个)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个)

宣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马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 财政部门 (1 个)

曲靖市财政局

(九) 基层单位 (11 个)

麒麟区文华街道办事处
 沾益区播乐乡人民政府
 马龙区大庄乡人民政府

宣威市海岱镇人民政府
 宣威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陆良县马街镇人民政府
 师宗县竹基镇人民政府
 罗平县富乐镇人民武装部
 富源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会泽县雨碌乡人民政府
 会泽县娜姑镇人民政府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68 人)**(一) 组织保障工作人员 (14 人)**

荀建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尹红兵 曲靖市委宣传部宣传科一级主任科员
 陈泓洁 曲靖日报社记者
 杨崇卫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邓 华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科科长
 杨祥兵 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尹 坤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符 媛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检医生
 姚和东 富源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阳 双 沾益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参谋
 付 进 会泽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王华锋 罗平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尹朝良 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 帆 曲靖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二) 宣传教育工作人员 (7 人)

朱仁睿 曲靖市广播电视局曲靖新媒体中心
 总监
 秦洪珍 宣威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总编室主任
 张 强 富源县委宣传部传媒和舆情监督科
 科长
 刘万飞 麒麟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高 辉 马龙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肇博 罗平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袁 丽 师宗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部副主任

(三) 政治考核工作人员 (8 人)

孙劲涛 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大队长
左聂涛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沿江派出所所长
郭兴华 麒麟区看守所副所长
刘文华 富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太云峰 陆良县公安局芳华派出所教导员
邓加全 会泽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二级警长
孙 波 罗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四级警长
陈红飞 师宗县公安局彩云派出所所长

(四) 体格检查工作人员 (8 人)

方 维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科长
吴 尧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政科科长
冯志辉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政科医疗干事
康 明 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主任医师
汪启东 沾益区人民医院外科主检医生
范正良 会泽县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伏志波 师宗县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刘玉凤 马龙区人民医院内科医生

(五) 学校征兵工作人员 (8 人)

申洪武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纪委书记
徐尤旭 曲靖师范学院武装部干事
乔艳永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武装部部长
刘永泽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余 量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 煜 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处副处长
刘爱萍 曲靖市麒麟职业技术学校安全处处长
崔学峰 曲靖技师学院学生处处长

(六) 基层征兵工作人员 (23 人)

沈立超 宣威市板桥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初明 宣威市复兴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小祥 富源县墨红镇武装部部长
吕 林 富源县古敢乡武装部部长
王建冲 陆良县马街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文标 麒麟区茨营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庄国俊 沾益区炎方乡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林智文 会泽县娜姑镇党委书记
刘大荣 会泽县雨碌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赵 华 罗平县马街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张林海 师宗县高良乡武装部干事
杨正楠 马龙区纳章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李满康 宣威市宛水街道新文社区民兵连长
刘会花 宣威市落水镇海子村委会民兵连长
张伟龙 富源县竹园镇竹园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民兵连长
周 理 陆良县马街镇薛官堡村委会民兵连长
崔海波 麒麟区建宁街道车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段金付 沾益区菱角乡赤章村委会民兵连长
徐红兵 会泽县宝云街道仙龙社区党总支书记
陈 华 会泽县雨碌乡雨碌村委会党总支书记
刘小先 罗平县老厂乡水塘村委会民兵连长
汪树生 师宗县丹凤街道办事处丹凤社区党总支书记
杨荣波 马龙区月望乡月望居委会民兵连长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22〕10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领导批示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3·15”云南省恩洪煤矿运输事故和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平庆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抓实抓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煤炭产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市、县、乡、驻矿监管组四级包保责任

（一）压实市能源局班子成员包保责任。建立健全市能源局班子成员包保产煤县（市、区）责任机制，每月到包保产煤县（市、区）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指导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安排部署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研判，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

（二）压实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包保责任。建立健全产煤县（市、

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包保产煤乡镇（街道）责任机制，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每月到包保产煤乡镇（街道）及煤矿检查不少于1次、煤炭管理部门班子成员每周到包保产煤乡镇（街道）及煤矿检查不少于1次，监督检查产煤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安排部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

（三）压实产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煤炭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包保责任。建立健全产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煤炭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监管干部包保煤矿责任机制，产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班子成员每10天到包保煤矿检查不少于1次，煤炭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及监管干部每周到包保煤矿检查不少于1次，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风险，督促煤矿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并督促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

（四）压实驻矿安全监管员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驻矿监管制度，每月驻矿时间不少于20天，督促煤矿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各级各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按期向派驻单位报送监管

情况，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要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确定包保责任人并在挂包煤矿进行公示公开，将包保责任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李勇，电话：0874—3122482，电子邮箱：qjzfbwk@163.com）。同时，要健全包保责任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实施分类处置分类监管

（一）开展研判、建立清单。市能源局负责对国有煤矿，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煤炭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纳入监管的煤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排除专项行动，结合发展历史、周边情况、灾害情况、生产现状等深入分析研判，从 10 个方面建立矿井分类清单，即：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突出矿井、有瓦斯动力现象及开采与相邻煤矿同一突出煤层矿井、高瓦斯矿井、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出现瓦斯超限重大风险矿井、2022 年以来瓦斯超限报警超过 3 次及以上矿井、2022 年以来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矿井、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矿井、不服从监管监察指令矿井、采掘接续紧张矿井。综合研判情况和矿井分类清单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报市能源局（联系人：杨超，电话：0874—3198076，电子邮箱：qjsnyjaqk@163.com）。

（二）结合实际、分类处置。一是老厂矿区所有开采 C7+8 煤层的矿井和曾经出现过瓦斯动力现象的矿井、与相邻矿井开采同一突出煤层的矿井一律停产停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瓦斯等级鉴定或直接“带帽”，根据鉴定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二是对突出矿井一律停产停建，开展防突

专项检查，检查防突设计是否合理、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是否到位、效果检验是否达标，符合标准后恢复生产建设。三是高瓦斯矿井一律停产停建，开展瓦斯抽采评判，抽采达标后恢复生产建设。四是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出现瓦斯超限重大风险矿井、2022 年以来瓦斯超限报警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矿井一律停产停建，进行通风系统、监控系统、职工培训、抽采情况等隐患排查，隐患问题整改完成后恢复生产建设。五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矿井一律停产停建，待隐患整改销号后恢复生产建设。六是 2022 年以来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矿井、不服从监管监察指令的矿井一律停产停建，开展教育培训，整顿思想作风，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恢复生产建设。七是采掘接续紧张矿井，制定采掘接续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恢复生产。所有停产停建矿井恢复生产建设前，按照管理层级上报验收，国有煤矿由煤矿上级公司检查验收后报市能源局验收，地方煤矿报县级煤炭管理部门验收。

（三）综合评估、分类监管。由市能源局牵头，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配合，按照“全市一盘棋、一个标准、一个尺度”的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全市所有在册煤矿进行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划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分类精准监管。A 类煤矿，市能源局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县煤炭管理部门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B 类煤矿，市能源局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县煤炭管理部门每年检查不少于 10 次；C 类煤矿，市能源局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县煤炭管理部门每 20 天检查 1 次以上；D 类煤矿，市能源局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县

煤炭管理部门每 10 天检查 1 次以上。各县(市、区)根据监管力量适度增加监管频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采取现场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六个坚决停下来整改措施:对违法违规、屡禁不止、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煤矿坚决停下来;对通风管理、瓦斯管理不到位,瓦斯超限作业的坚决停下来;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下来;对采掘接续紧张仍然组织生产,未经审批擅自布置作业(面)的坚决停下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现场安全管理滑坡的坚决停下来;对未严格执行“有掘必探”“三专两探一撤”措施的坚决停下来。坚持严格执法,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明确的 19 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对超层越界、擅自开采保护煤柱、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井下作业人数、私挖乱采、以采代建、待关又采、关闭退出矿井死灰复燃、使用明令禁止设备工艺、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蓄意打破法律法规底线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综合采取停产整顿、行政处罚、通报曝光、黄红牌警告、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等措施严厉打击。

三、标本兼治,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一) 严把煤矿复工复产质量关。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确保不安全不生产。一是对准备复工复产的矿井,严格落实方案制定、开展培训、排查隐患、现场验收、签字背书程序等“五关”要求,符合标准后方能恢复生产建设。二是对已恢复生产建设的矿井开展“回头看”。各煤矿认真开展自检自查,

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开展复查,凡达不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一律推倒重来,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重新组织验收。

(二) 深入推进瓦斯治理。牢固树立“瓦斯不治、矿无宁日”“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等理念,广泛深入开展瓦斯治理的宣传教育,坚守瓦斯“零超限”“零突出”目标,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治理体系。要准确认定瓦斯等级,落实瓦斯治理“八个实招”,推广使用大孔径长钻孔施工、“三化一工程”和“两堵一注”封孔等技术装备措施,坚决杜绝瓦斯事故。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治措施,坚决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对高瓦斯矿井,严格落实抽采措施,强化效果评判,坚持做到不达标不生产。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落实“两把锁”(对预抽钻孔起始点和预测预报起始点分别上锁管理,对采煤工作面预测预报终止点进行上锁管理)管理制度。对不具备瓦斯治理能力的煤矿,引导煤矿引进专业团队帮助治理,切实提高瓦斯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警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对瓦斯超限的查处,凡是瓦斯超限的,一律比照事故调查处理。

(三) 加强煤矿调度指挥和监测监控建设。一是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煤矿进一步加强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配齐配强调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调度指挥“中枢”作用。二是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维护,确保系统设施设备合格、

系统稳定可靠、维护保养到位；加强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强化基础数据更新及网络传输保障，确保市、县、乡、煤矿四级系统平台运行稳定可靠，监控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煤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所有煤矿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电子封条”建设并实现联网运行；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所有井下采掘作业点面、掘进工作面 T1 探头、打钻施工现场等地点视频监控；加快推进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所有煤矿 2022 年 6 月底前安装完成人员出入井唯一性检测装置，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四是严格落实调度指挥中心（监测监控中心）值班值守制度，发生瓦斯超限报警，及时撤出人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四）建立定期研判推进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能源局牵头，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承办，每月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交流煤矿安全生产经验，通报安全生产问题不足，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坚持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瓦斯防治、水害治理、顶板管理、机电提升运输、采掘接续、火灾防治等内容为重点，逐项研究推进，着力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要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坚持自主培训、

委托培养、招聘引进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煤矿每月分工种、分岗位开展不少于 2 天的专题培训。要与专业院校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强化对政府领导、监管人员、煤矿“五职”矿长、“六职”技术员、防突工、掘进机司机、安全监测监控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各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天，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着力提高各岗位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操作技能。各级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要积极探索引进人才、稳定人才的途径，积极采取委托管理、技术服务等购买服务方式，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智力支持。

四、强化履职督查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点内容，适时组织开展针对市县有关单位及煤矿的专项督查，加强过程督查、跟踪督办，强化限期整改和“回头看”，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小。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定期通报各地有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政治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措施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四荣等 20 位同志 担任市人民政府第四任法律顾问的决定

曲政发〔202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规定，市人民政府第三任法律顾问任期已满。为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
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
发〔2021〕1 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
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政
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市人民政府决定聘
任李四荣等 20 位同志担任市人民政府第四任法律
顾问，任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法律顾问报酬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日
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主任法律顾问：李四荣

法律顾问：钟云、王尉、朱磊、包广涛、崔
燕霞、代应娟、张昆利、雷艳莲、刘胤宏、陈德
武、樊心旭、黄涛、胡先文、赵军、王鸥、马良红、
唐异杉、张慧、李克艳。

主任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发生变动的，由相应
职务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7 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

现将《“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技能曲靖”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精神，在十四五期间，曲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实施以“技能机制建设、技能平台建设、技能竞赛引领、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专项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技能曲靖”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四个定位”和服务重点产业企业需要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技能曲靖”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引领，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2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60万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0万人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技能人才机制建设

1. 健全技能人才培训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体系，不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规模建设。健全

管理机制，制定《曲靖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促进职业培训工作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培训方式，培训过程推行理论培训“点题式”、需求培训“点菜式”、业余培训“点播式”、培训讲师“点将式”的“四点式”职业培训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2.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聚焦技能人才评价需求，着力破解评价工作难题，加快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出台曲靖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操作规程、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工作评价细则，提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质量。本着“谁用人、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到2025年，新增20家市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机制。鼓励企业把技能人才的等级跟技能人才的使用及待遇相挂钩，对优秀的技能人才，优先安排到关键岗位，进行重点培养。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4.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完善技能

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发展路径。持续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并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完善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强化技能贡献。探索建立工勤岗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形成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人才发展体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珠源技能大师”“珠源工匠”等荣誉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积极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与各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的，在省级每年补助10万元工作室经费和3万元生活补贴，连续支持5年的基础上，市级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评选出的“珠源技能大师”，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给予每人每年3.48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和生活补贴，连续补贴5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推进技能人才平台建设

6. 推进优质培训基地能力建设。支持麒麟区、沾益区、经开区参与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申报。到2025年，建成并正常运转1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至少1个以上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围绕全市构建“3+6+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加大企业、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

设力度,提供技能人才成果交流、技能研修、技能竞赛平台。到2025年,建设成4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4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省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4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教育强市推进工程,支持技工院校建设5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项目,建设5个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认定2个省级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0万元补助资金。建设成至少1个示范引领、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匠园区”。加快推进职业培训机构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三化”建设,提升全市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推进优质技工院校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企业举办技工教育;鼓励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鼓励曲靖技师学院在规模以上的企业举办分院。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把曲靖技工教育做大做强。围绕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在曲靖技师学院设立急需特色专业,加强专门技能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技工)院校建设培训基地。到2025年,建设1所优质技工院校且具备3个优质专业,新增招生1万人以上,校企互设合作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8. 推进优质职业能力师资队伍建设。围绕建设技工院校优质专业、职业培训机构“三化”建设目标,实施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学名师”计划,定期组织授课教师开展师德教育、业务能力、专业素质等培训。围绕提高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校

长或书记的管理水平,实施校长或书记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各级技能大师的技能优势,实施技能大师“师带徒”工程,把各级技能大师纳入职业培训师资库。到2025年,培训师资500人以上,认定“教学名师”50名以上,开展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校长或书记培训班5期,每名技能大师带徒10人以上,技能大师年授课30课时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9. 推进职业培训数字化建设。提升职业培训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托“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培训”,切实解决培训人员工学矛盾,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及培训补贴实名制、培训过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公布职业培训政策清单和网上办理渠道,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依托“电子社保卡”平台,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项目,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应用,提高培训精准性,实现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掌上办、网上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0. 打造“培训+就业”组织化模式。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优势,县、乡、村、组四级联动,摸清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意愿,根据省内外劳务协作地岗位需求,为劳动力精准匹配就业岗位,通过面试确定岗位,据岗位所需技能要求开展精准培训,培训取证后采取“点对点、一站式”护送务工人员返岗,实现劳动力从“家门”到“车门”再到“厂门”的组织化模式,确保务工人员安全到岗,到岗便能上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培育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人才聚集效应,集中资源打造一批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健全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对接市场需

求,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推进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围绕传统制造业、新经济发展、新就业形态、餐饮服务、康养家政、“一老一小”等就业需求量大、易就业、收入高的行业,重点开展焊工、建筑工、家政工、养老护理员、婴幼儿照护、健康照护师等工种的培训,打造“珠源建工、珠源厨师、珠源家政、珠源护理”等高素质、高技能“珠源”系列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三个引领”

12.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加快建设以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积极组织市级、县级选拔赛,向世赛、国赛、省赛和市赛推荐优秀选手。围绕服务重点企业发展,每年举办一届“曲靖市职工综合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曲靖市乡村工匠技能大赛”,在竞赛中获得前10名的选手给予相应荣誉称号和奖励,破格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参加各类技能大赛且获得奖项的人员,纳入曲靖市职业培训师资库,作为全市年度职业培训理论课或实操课教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13. 强化“技能兴市”岗位练兵引领。以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为契机,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五小”活动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聚集我市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行

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中的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劳动竞赛、巾帼建功立业、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14. 强化竞赛获奖选手激励引领。对我市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技术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5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获得其他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银、铜牌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5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设金、银、铜牌的,可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千元、3千元、2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选派参加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金、银、铜牌的选手,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千元、3千元、2千元,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竞赛组委会下发表彰文件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预算,预算下达后下拨。对参加“曲靖市职工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取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曲靖市技术状元”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励,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先推荐“云南首席技师”“云岭工匠”“珠源技能大师”“珠源工匠”技能类人才培养专项申报;对决赛取得二至十名的选手,授予“曲靖市技术能手”

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四）认真落实“十一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5. 实施“服务重点产业企业技能人才计划”培养一批。围绕曲靖市“四个发展定位”，以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发展所需技能人才为核心，培养一支技能精湛、素质优良、规模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以企业职工、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群体为重点，紧盯前沿尖端技术，推进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强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机硅新材料、稀贵和液态金属、高端钢材深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烟草、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新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围绕重点产业企业需求，开展各类企业职工提升培训8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6.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培训一批。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收入为目标，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据岗位技能需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高素质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到2025年培训6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妇女联合会）

17. 实施“康养职业技能计划”培训一批。紧盯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服务人口

老龄化，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工种）培训。到2025年，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18. 实施“生态卫士计划”培训一批。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水平，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全市生态护林员分期分批开展森林消防、森林管护、林业产业等技能提升培训。到2025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实施“高端食品基地计划”培训一批。紧盯我市打造全省“高端食品”基地战略，持续推进麒麟蓝莓、沾益中药材、马龙肉牛、陆良蔬菜、师宗热区水果、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会泽马铃薯、宣威火腿及生猪“一县一品”主导产业发展所需，深入开展高端食品的种植、生产、加工、认证、检验、质量控制、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端食品”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到2025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实施“马兰花计划”培训一批。紧盯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原则，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

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 2025 年开展创业培训 2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1. 实施“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一批。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急需技能，加快推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端职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和权益保护行动，提升毕业生职业发展能力。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到 2025 年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

22.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培养一批。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支持校企双方采取菜单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培养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培养 6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3. 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评价一批。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对已具备一定技能但未持证的农村劳动力，组织社会评价机构进行技能等级评价，评价合格的颁发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确保农村劳动力持证上岗、以技增收。到 2025 年，累计评价 3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计划”培养一批。聚力打造“三张牌”，聚焦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康养休闲、水利交通等重大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坚持高端引领、以用为本、创新驱动、

整体推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增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契合度。到 2025 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1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实施“珠源技能大师计划”培养一批。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重点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云南首席技师专项、“技能名匠培养专项”“技能人才培养专项”“青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选拔一批社会公认、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和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发挥他们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到 2025 年，争取新培养选拔 10 名首席技师，新选拔和培养 15 名左右技能工匠，新遴选和培养 100 名左右青年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五个一千”人才专项培养工程

26. 培养 1 千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紧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养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者的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

27. 培养 1 千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聚焦曲靖文化旅游和高原体育产业发展，加强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文旅体企业组织开展文旅体研究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开

展创业项目。培养实践服务型人才，以文旅体行业企业、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员工为培训对象，开展导游、讲解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民族歌舞表演、旅店服务员、观光车驾驶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培养 1 千名以上经营管理人才。依托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刚创业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创业培训，开展创业辅导。对中小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对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层面开展高级研修班培训，每年选送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采取分期集中授课，满足参学企业经营管理在职学习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业联合会）

29. 培养 1 千名以上数字化人才。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发展机遇，着力培养数字产品研发、先进制造、数字化运营和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数字化人才。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数字化企业、高校联合，面向高等院校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计算机编程、数据分析等数字技能培训。面向互联网创业者、公司白领、网络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用户体验设计、数字平台运营、动漫制作、计算机软件测试培训。（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培养 1 千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聚焦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发展机遇，挖掘创新创业潜力，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以创新带动创业，切实加快电子

商务发展。开展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电商客服管理、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乡村电子商务等培训。通过搭平台、育主体、抓试点、拓市场等举措，加强校企合作，重点扶持依托“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实现创业的“网红达人”“直播带货高手”等新业态创业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县（市、区）统筹、部门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参与的筹资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大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企业应落实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政策，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部分不低于 60%。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2 年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市 2022 年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稳控烟叶生产规模，促进烟农持续增收，推动全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2 年烤烟生产收购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种植任务，稳控种植规模

（一）落实种植任务。2022 年，全市计划种植烤烟面积 126.05 万亩，收购烟叶 340.34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 70% 左右，实现产值 50 亿元以上，实现烟叶税收 11 亿元以上；烟叶收购等级综合合格率达 80% 以上，综合等级纯度达 90% 以上。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级下达的生产收购计划，以烟站为主导进行层层分解，逐级制定分配方案，将种植计划落实到村、到组、到户、到地块。

（二）调整种植布局。认真分析工业需求，种植计划向市场需求旺、生态条件好、连片规模大、轮作和管理水平高、烟叶质量优的区域转移，做到精准布局、精准生产、精准销售，促进产销平衡、收调平衡。严格落实烟田轮作制度，确保轮作率达到 80% 以上。

（三）稳控种植规模。认真按照合同面积供种育苗、兑现物资，剩余烟苗集中监督销毁，严禁以风险面积为由层层加码，确保种植规模既稳得住又

控得住。在严控种植规模的基础上，加大计划调整力度，对种植积极性高的区域加大倾斜力度，种植积极性差的区域逐步调减计划，并根据种植水平、品种纯化、诚信评价等因素对烟叶种植者合同进行调整，确保计划资源分配的均衡性。

（四）优化烟叶结构。各县（市、区）要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烟叶结构优化工作，合理利用处置经费，对下部不适用鲜烟叶采用毁形称重的方式进行优化，每亩消化处理不适用下部叶 120 公斤以上，上部不适用鲜烟叶采用弃烤的方式进行优化，严把称重、毁形、监督、验收等关键环节，切实将不适用鲜烟叶消化处理在田间地头。

二、提升生产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一）抓好最佳节令移栽。围绕“全市 4 月底基本栽完烟”的要求，严格落实膜下小苗移栽配套技术，同一片区必须统一移栽方式和移栽时间，提高移栽集中度。积极推行合理密植，科学精准配方施肥，加强烟株水肥管理，推动全市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6.3 万亩。引导烟农施用腐熟农家肥、秸秆还田，及时进行绿肥翻压，推广 7.7 万亩烟田亩施商品有机肥 100 公斤以上。

（二）抓好成熟采收和专业烘烤。把提高烟叶成熟度作为提升质量的重要举措，推广 33.2 万亩喷施高钾叶面肥促熟，大力实行 109.1 万亩、50 万

担上部六片烟叶充分成熟一次性采烤，提高上部烟叶可用性。按照烘烤“建队伍、强管理、推技术、转方式”的原则，实施“1+N”烘烤模式30万担、采烤一体化模式8万担，开展大箱烘烤试点，提升烘烤质量和水平。

（三）提升收购烟叶质量。健全完善收购点监控系统，实行公平收购，阳光收购。坚持谁分级、谁收益的原则，配足专业化分级人员，组织预检员入户指导烟农去青去杂。持续开展“质量成就客户”行动，主动对接工业企业需求，共同制定生产技术，在陆良县整县推进STP的基础上，鼓励其他县（市、区）至少选择1个乡镇（街道）整站试点。继续做好“硃砂烟”“熊猫烟”等特色优质烟叶的开发，提高曲靖烟叶核心竞争力。

（四）推动烟叶绿色发展。强化病虫害监测，全面推广烟蚜茧蜂防治烟蚜技术，大力推广微生物菌剂农药、太阳能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烟草禁止使用的农药，全面实施田间鲜烟叶农残快速检测，有效控制烟叶农残。持续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继续使用0.01毫米增厚地膜，开展烟田存量残膜污染治理样板示范50万亩，确保回收10080吨废旧残膜，回收处置630万个农药包装物。

三、巩固发展基础，稳定烟农队伍

（一）建立永久烟田制度。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永久烟田建设与保护，制定出台永久烟田建设与保护政策，划定永久烟田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强化监管责任，推进烟田长期稳定流转，真正形成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要把烟草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势产业，纳入乡村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烟草主导，适度倾斜种植计划，实现种烟地块稳定，烟农队伍稳定，烟叶质量稳定。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紧盯投资1.23亿元的4100件烟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建设进度，保障工程质量，全面提升烟叶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绿

色发展水平。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加快推进3件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确保早日建成使用、早日发挥效益。

（三）强化职业烟农培育。开展烤烟生产政策、育苗技术、中耕管理技术、烟叶采收烘烤等各类培训，培育职业烟农8400户，对已经认定的21217户职业烟农在烟用物资、保险方面进行差异化扶持，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烟农队伍。

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科技水平

（一）加快数字烟叶建设。全面使用“一站式烟农服务平台”和“烟叶生产动态管理系统”，扎实推进烤烟种植合同网签模式。建立采烤一体化作业示范点，推进智能分定级收购点建设，对烤房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烟叶智能烘烤系统，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建立新的数据采集标准、线上业务运行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数字化宣传培训、数字化合同管理、数字化烟叶烘烤、数字化收购和数字化调拨销售，加快构建“数字烟叶”业务体系。

（二）推进精准防雹体系建设。强化烟草、气象、保险部门协作力度，引入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利用灾害预警系统统一安排防雹作业，进一步降低冰雹灾害造成的损失。持续推动沾益、马龙、宣威、罗平精准防雹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精准防雹试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三）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继续做好全程机械化项目建设工作，广泛吸取行业内外经验，探索烤烟机械作业新模式，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加大机械化作业力度，及早组织专业化机耕队和大型机械，集中开展深耕深翻和冬耕晒垡，提升机械化作业覆盖面，确保土地流转区域100%深耕深翻。

五、强化组织领导，严肃纪律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

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考核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指标分解到基层，任务落实到个人，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烤烟生产收购任务。

（二）落实支持政策。严格落实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确保将各项补贴资金足额兑现到位。认真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严肃查处烟叶收购中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烟农利益。

（三）严肃纪律要求。严禁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干扰计划分配、截留合同，严禁借合同搭车收费，严禁按户、按人口平均分配合同计划。加大重点人群的监管，严禁出现优亲厚友、空虚假合同

等不规范行为，确保合同分配的公平性。

附件：

- 1.2022 年烤烟收购价格表
2. 曲靖市 2022 年烤烟种植收购计划预安排表
3. 曲靖市 2022 年雪茄烟叶种植计划预安排表
4. 曲靖市 2022 年烤烟生产措施主要任务指标

分配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 年烤烟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等级		普通品种				红花大金元			
		2021	2022	增减	比例	2021	2022	增减	比例
上等	C1F中桔一	41.2	43.8	2.6	6.3%	48.5	51.1	2.6	5.4%
	C2F中桔二	37.2	39.6	2.4	6.5%	43.8	46.2	2.4	5.5%
	C3F中桔三	33	35.4	2.4	7.3%	38.8	41.2	2.4	6.2%
	C1L中柠一	37.6	39.8	2.2	5.9%	44.4	46.6	2.2	5.0%
	C2L中柠二	33.4	35.6	2.2	6.6%	39.4	41.6	2.2	5.6%
	B1F上桔一	35.4	37.6	2.2	6.2%	41.4	43.6	2.2	5.3%
	B2F上桔二	28.8	30.8	2	6.9%	34	36	2	5.9%
	B1L上柠一	27	29	2	7.4%	31.8	33.8	2	6.3%
	B1R上红棕一	20	22	2	10.0%	23.8	25.8	2	8.4%
	H1F完熟一	26	28	2	7.7%	30.8	32.8	2	6.5%
	X1F下桔一	27	29	2	7.4%	31.9	33.9	2	6.3%

等级		普通品种				红花大金元			
		2021	2022	增减	比例	2021	2022	增减	比例
中等	C3L中柠三	28.6	30.6	2	7.0%	34.1	36.1	2	5.9%
	X2F下桔二	20.4	22	1.6	7.8%	22.9	24.5	1.6	7.0%
	C4F中桔四	23	24.8	1.8	7.8%	28.2	30	1.8	6.4%
	C4L中柠四	20.4	22	1.6	7.8%	25.1	26.7	1.6	6.4%
	X3F下桔三	9.8	11.4	1.6	16.3%	11.9	13.5	1.6	13.4%
	X1L下柠一	23	25	2	8.7%	27.5	29.5	2	7.3%
	X2L下柠二	15.6	17.4	1.8	11.5%	17.3	19.1	1.8	10.4%
	B3F上桔三	21	22.8	1.8	8.6%	22	23.8	1.8	8.2%
	B4F上桔四	10	11.2	1.2	12.0%	11.9	13.1	1.2	10.1%
	B2L上柠二	18.6	20.4	1.8	9.7%	21.8	23.6	1.8	8.3%
	B3L上柠三	10	11.6	1.6	16.0%	10.4	12	1.6	15.4%
	B2R上红棕二	14.8	16.6	1.8	12.2%	17.6	19.4	1.8	10.2%
	B3R上红棕三	9.4	11	1.6	17.0%	9.8	11.4	1.6	16.3%
	H2F完熟二	19.4	21.4	2	10.3%	23.2	25.2	2	8.6%
	X2V下微青二	8.4	10	1.6	19.0%	8.6	10.2	1.6	18.6%
	C3V中微青三	18	19.6	1.6	8.9%	21.6	23.2	1.6	7.4%
	B2V上微青二	13.8	15.4	1.6	11.6%	16.6	18.2	1.6	9.6%
	B3V上微青三	9.2	10.8	1.6	17.4%	9.4	11	1.6	17.0%
	S1光滑一	8.8	10.4	1.6	18.2%	9	10.6	1.6	17.8%
下等	B4L上柠四	6	6	0	0.0%	6.4	6.4	0	0.0%
	X3L下柠三	7.8	9.4	1.6	20.5%	8.7	10.3	1.6	18.4%
	X4L下柠四	4.8	4.8	0	0.0%	5.2	5.2	0	0.0%
	X4F下桔四	5.6	5.6	0	0.0%	6	6	0	0.0%
	S2光滑二	4.6	4.6	0	0.0%	4.8	4.8	0	0.0%
	CX1K中下杂一	5.6	5.6	0	0.0%	5.8	5.8	0	0.0%
	CX2K中下杂二	4.2	4.2	0	0.0%	4.4	4.4	0	0.0%
	B1K上杂一	5.6	5.6	0	0.0%	5.8	5.8	0	0.0%
	B2K上杂二	4.2	4.2	0	0.0%	4.4	4.4	0	0.0%
	GY1青黄一	3.2	3.2	0	0.0%	3.4	3.4	0	0.0%
低等	B3K上杂三	2.8	2.8	0	0.0%	3	3	0	0.0%
	GY2青黄二	2.6	2.6	0	0.0%	2.8	2.8	0	0.0%

附件2

曲靖市 2022 年烤烟种植收购计划预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担

单位	2022年计划					分品种明细							
						普通品种			红大		K326		
	面积	收购量	指令性	出口备货	散叶收购	面积	指令性	出口备货	面积	指令性	面积	指令性	出口备货
麒麟区	8.63	23.32	22.02	1.3	22.02	8.63	22.02	1.3					
沾益区	11.38	30.71	28.51	2.2	28.51	11.38	28.51	2.2					
马龙区	15.18	41	37	4	37	15.18	37	4					
宣威市	23.52	63.5	58.85	4.65	58.85	23.52	58.85	4.65					
富源县	9.24	24.95	22.95	2	22.95	9.24	22.95	2					
罗平县	20.27	54.72	52.32	2.4	52.32	14.71	37.92	1.9			5.56	14.4	0.5
师宗县	18.51	50	47.2	2.8	47.2	13.55	34.2	2.3			4.96	13	0.5
陆良县	13.77	37.18	35.48	1.7	35.48	11.92	30.48	1.7	1.85	5			
会泽县	5.25	14.16	13.56	0.6	13.56	5.25	13.56	0.6					
经开区	0.3	0.8	0.75	0.05	0.75	0.3	0.75	0.05					
合计	126.05	340.34	318.64	21.7	318.64	113.68	286.24	20.7	1.85	5	10.52	27.4	1

附件3

曲靖市 2022 年雪茄烟叶种植计划预安排表

单位：亩、担

单位	种植面积	种植计划
罗平县	50	100
会泽县	100	200
合计	150	300

备注：雪茄烟叶计划未含在烤烟生产计划内。

曲靖市 2022 年烤烟生产措施主要任务指标分配表

曲 政 办 发

单位：万亩、万元、万个、吨										
单位	计划种植 面积	膜下小苗 移栽	节水滴灌	商品有机肥 施用	绿色高效 专业化植保	农家肥堆沤	机耕补贴	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	残膜存量污染 治理样板面积	地膜回收量
麒麟区	8.63	8.03	0.18	0.343	8.63	8.63	249	43.15	3.42	690.4
沾益区	11.38	11.04	1.37	0	11.38	11.38	328	56.9	4.51	910.4
马龙区	15.18	14.57	1.05	1.58	15.18	15.18	437	75.9	6	1214.4
宣威市	23.52	22.11	1.58	4.05	23.52	23.52	678	117.6	9.34	1881.6
富源县	9.24	8.5	0	0.489	9.24	9.24	266	46.2	3.67	739.2
罗平县	20.27	10.14	0.61	0.85	20.27	20.27	584	101.35	8	1621.6
师宗县	18.51	17.03	0.38	0	18.51	18.51	533	92.55	7.34	1480.8
陆良县	13.77	12.81	0.96	0.115	13.77	13.77	397	68.85	5.5	1101.6
会泽县	5.25	4.99	0.17	0.273	5.25	5.25	151	26.25	2.1	420
经开区	0.3	0.29	0	0	0.3	0.3	8.2	1.5	0.12	24
合计	126.05	109.51	6.3	7.7	126.05	126.05	3631.2	630.25	50	10084

备注：2022年机耕金额总计4500万元，其中，2022年冬耕晒垡补贴868.8万元（麒麟98.7万元、沾益45.6万元、马龙285.6万元、师宗67.9万元、宣威70万元、陆良238万元、会泽63万元）；2022年春耕补贴3631.2万元。用于专业化机耕、机械化打塘、机械化覆膜补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曲靖中心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9〕89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曲发〔2019〕28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规〔2020〕1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深入落实麒麟沾马一体化发展和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曲靖中心城市一盘棋、一体化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模式，加快中

心城市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有效调控土地供求关系，促进土地市场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和支持曲靖中心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由政府依法对一定区域内的国有土地或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组织实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周边土地使用功能，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运作模式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市级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

马龙区人民政府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属地土地储备机构作为区级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实施主体。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法人企业作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承接主体，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承接主体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1. 负责筹措开发整理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征地拆迁资金和工程建设资金。
2. 负责办理整理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环保、水保、林业等手续。
3.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定依法选择施工单位，做好监督管理施工质量和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
4. 承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书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主体承接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项目承接主体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整理项目的范围、面积。
2. 整理项目应当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达到的标准。
3. 整理项目的工作进度和完成期限。
4. 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
5. 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结算和移交。
6. 整理项目成本认定、投资报酬、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
7. 合同双方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实施

1. 开发整理方案的编制及报批。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会同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研究提出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编制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开发整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审批情况及前期进展）。

（2）项目开发范围及面积。

（3）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4）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5）片区内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开发成本构成、经济估算分析及资金筹集方案。

（7）承接主体选择方式、投资报酬、开发建设周期、开发进度控制、资金拨付方式等情况。

（8）制定成本控制、社会风险控制等相关措施。

2. 承接主体的选定及报酬。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要求相应的资格，并能够提供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文件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或委托，提供项目资本金出资能力证明文件。经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接主体应当及时编制具体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经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程序依法组织实施相关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周期原则上为2—5年。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项目周期长短，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确定给予承接主体的报酬。

3. 征地拆迁工作。

纳入片区开发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做好资金监管和成本控制工作。

市级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涉及的征拆资金，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筹集并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征地拆迁工作资金使用计划，适时拨付给属地政府（管委会）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并核拨适当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给属地政府（管委会）。其中，征收集体土地工作经费按照6000元/亩计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及地上附着物拆迁工作经费控制在拆迁补偿总额3%以内，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工作经费控制在征收补偿总额 1% 以内，三项工作经费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4. 成本控制与过程监管。

按照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方案进行成本控制，项目完成后，由土地收储机构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审核，涉及的审计费用列入土地开发成本。

项目承接主体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工程完成后，项目承接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验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按有关规定报同级国土主管部门备案。

5. 竣工验收与项目移交。

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涉及市级组织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含有关档案资料），由项目承接主体牵头无条件移交到属地政府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管护；经开发整理形成的“净地”统一纳入市级储备库管理。整理项目移交应达到以下标准：

（1）四至范围清楚，面积准确。

（2）权属清楚、无争议。

（3）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整理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资料齐全完备。

（4）整理项目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审批手续合法完整。

（5）全面完成整理工作任务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完备。

（6）工程费用结算清楚，支付无争议。

（7）达到委托书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 成本核拨。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开发整理承接主体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土地开发费用，以及工程建设中涉及规划、设计、测绘、评估、环评、看护、审计等有关费用和财务运行成本。间接成本包括：土地储备机构支付给属地政府（管委会）工作经费、支付给承接主体的报酬以及跟踪审计费用等。

属于土地收储成本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编制年度土地储备收支预算，按照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适时申请核拨。

（四）资金来源

1. 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由土地储备机构先行筹集，成本核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中核拨的收储成本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中统筹安排。

2. 属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由受委托的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筹集，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书约定支付，纳入土地收储成本；项目承接主体筹资建设后，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原则上从该片区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不足部分从属地其他片区土地出让收益中解决。

3. 项目承接主体先行垫付资金，并按合同约定做好工作后，土地储备机构就纳入该片区开发整理项目，根据年度土地供应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采取分期及时核拨土地成本的方式加快资金流动。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能，组织做好辖区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及社会维稳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工作联动

在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中涉及的单位和部门要主动作为，切实形成市区联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开发整理工作事事能办理、件件有落实。

（三）严肃工作纪律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是片区开发的重要环节，成本控制是关键和核心，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千方百计控制成本。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律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场主体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曲靖市市场主体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曲政发〔2021〕46号）精神，抓好2022—2024年三年关键期，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市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确保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全面完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存和长远发展，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

育”的鲜明导向，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坚持数量质量并重，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实现市场主体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为推进高质量跨越式新发展打牢坚实基础、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力争全市市场主体数较上年净增21.8%，全市企业数较上年净增32.7%。到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55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95户；全市企业数量达到9.8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17户。

2023年，力争全市市场主体数较上年净增17.8%，全市企业数较上年净增35.5%。到2023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4.9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13户，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企业数量达到13.3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23户。

2024年，力争全市市场主体数较上年净增14.8%，全市企业数较上年净增33.5%。到2024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74.5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29户；全市企业数量达到17.8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31户，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

1. 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登

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精简银行开户程序，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责任领导：副市长普利锋、吴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严格执行全市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扩大部门和地区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全市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不断优化升级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领导：副市长吴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创造更加开放便利的市场主体培育环境

1. 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实施精准投放，引导激励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逐步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推动市级征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推动“信易贷”平台上线运行，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责任领导：常务副市长龚加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支持创业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业创新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依法实行税收优惠。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责任领导：常务副市长龚加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

1.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切实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责任领导：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普利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正确理解和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审查和清理各项地方性政策文件，坚决清理取缔歪曲理解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和妨碍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不科学、不合理、不“接地气”的地方性限制政策；在公租房、廉租房等住房保障和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的申请审批过程

中，不得简单粗暴地将持有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作为衡量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的依据，而应实事求是地深入调查分析、综合研判，避免对市场主体培育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责任领导：副市长王文生、普利锋；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是一项庞大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列为政府“一把手”工程。政府主要领导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督促、亲自推进；分管领导是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研究、具体落实、破解难题、一线推进，确保本地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如期按要求完成。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相关培训学习、督查检查、宣传发动、会议活动等工作开展所需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作为对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事项，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工作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直8个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知责担责、知重负重、亲自部署、加强督促，确保各行业主管

部门承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净增长目标任务按要求完成。按照曲靖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制度要求，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市企业登记的统筹调度、指导督促、协调服务等工作，要督促各地行政审批部门提高站位、创新理念、转变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登记效率，为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把握工作节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三年工作目标和各年度工作目标，科学谋划，系统考虑，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平稳有序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每个年度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年度工作完成 28% 以上；二季度稳步推进，年度工作完成 50% 以上；三季度全力冲刺，年度工作完成 80% 以上；四季度要圆满收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要求，科学安排，加大力度，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如期按要求完成。

（四）加强工作调度。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统一领导、统筹指挥、组织保障等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会议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定期调度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有效措施，督促工作责任落实。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统一调度、沟通协调作用，从市直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抽调专人加强力量，抓紧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善“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等制度，强化部门协同，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破解措施，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涉及市场主体

培育发展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培育监测工作机制，每月召开本部门党组会或局务会研究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根据市场主体变化情况深入分析波动原因，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工作，确保本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如期按要求完成。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分析研判和指导督促，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跟踪督促问效，采取通报、约谈、提醒、告诫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工作进展。对不加重视、作风漂浮、措施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进度滞后，影响全市整体工作进度和效果的，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2022—2024 年全市各县市区市场主体三年净增长计划表

2. 2022—2024 年全市各县市区企业三年净增长计划表

3. 2022—2024 年全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任务分解表

2022—2024 年全市各县市区市场主体三年净增长计划表

市场主体 机关	2021年 市场主体 总数 (户)	2021年 5月七普 人口数	每千人 市场主 体数 (户)	2022 年市场 主体数 (户)	2022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数	2022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率	2022年 每千人 拥有市 场主体 数(户)	2023 年市场 主体数 (户)	2023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数	2023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率	2023年 每千人 拥有市 场主体 数(户)	2024 年市场 主体数 (户)	2024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数	2024年 市场主 体净增 长率	2024年 每千人 拥有市 场主体 数(户)
麒麟区	105803	996279	106	126964	21161	20.00%	127	147278	20314	16.00%	148	166424	19146	13.00%	167
师宗县	33081	376902	88	39697	6616	20.00%	105	46049	6352	16.00%	122	52035	5986	13.00%	138
陆良县	50825	599266	85	60990	10165	20.00%	102	70748	9758	16.00%	118	79946	9197	13.00%	133
马龙区	16084	193137	83	19301	3217	20.00%	100	22389	3088	16.00%	116	25299	2911	13.00%	131
罗平县	39498	535565	74	48385	8887	22.50%	90	57336	8951	18.50%	107	66223	8887	15.50%	124
沾益区	29458	405305	73	36233	6775	23.00%	89	43118	6884	19.00%	106	50017	6899	16.00%	123
会泽县	57625	794279	73	70936	13311	23.10%	89	84485	13549	19.10%	106	98087	13602	16.10%	123
富源县	33881	675229	50	42351	8470	25.00%	63	51245	8894	21.00%	76	60469	9224	18.00%	90
宣威市	57503	1189813	48	71879	14376	25.00%	60	86973	15095	21.00%	73	102628	15655	18.00%	86
曲靖经开区	28128			33754	5626	20.00%		39154	5401	16.00%		44244	5090	13.00%	
合计	451886	5765775	78	550490	98604	21.82%	95	648776	98286	17.85%	113	745373	96598	14.89%	129

附件2

2022—2024 年全市各县市区企业三年净增长计划表

企业 机关	2021年 企业 总数	2021年 5月七普 人口数	每千人 企业数	2022年 企业数 (户)	2022年 企业净 增长数	2022年 企业净 增长率	2022 年每千 人拥有 企业数 (户)	2023年 企业数 (户)	2023年 企业净 增长数	2023年 企业净 增长率	2023 年每千 人拥有 企业数 (户)	2024年 企业数 (户)	2024年 企业净 增长数	2024年 企业净 增长率	2024 年每千 人拥有 企业数 (户)
麒麟区	21265	996279	21	28225	6960	32.73%	28	38246	10021	35.50%	38	51093	12847	33.59%	51
马龙区	2558	193137	13	3395	837	32.73%	18	4601	1205	35.50%	24	6146	1545	33.59%	32
沾益区	5141	405305	13	6824	1683	32.73%	17	9246	2423	35.50%	23	12352	3106	33.59%	30
师宗县	4574	376902	12	6071	1497	32.73%	16	8227	2156	35.50%	22	10990	2763	33.59%	29
陆良县	5815	599266	10	7718	1903	32.73%	13	10459	2740	35.50%	17	13972	3513	33.59%	23
富源县	6390	675229	9	8481	2091	32.73%	13	11493	3011	35.50%	17	15353	3860	33.59%	23
宣威市	10719	1189813	9	14227	3508	32.73%	12	19279	5051	35.50%	16	25754	6476	33.59%	22
罗平县	4386	535565	8	5822	1436	32.73%	11	7888	2067	35.50%	15	10538	2650	33.59%	20
会泽县	5676	794279	7	7534	1858	32.73%	9	10209	2675	35.50%	13	13638	3429	33.59%	17
曲靖经开区	7579			10060	2481	32.73%		13631	3572	35.50%		18210	4579	33.59%	
合计	74103	5765775	13	98358	24255	32.73%	17	133279	34921	35.50%	23	178046	44767	33.59%	31

附件3

2022—2024 年全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类别	2021年期末数	三年行动市场主体净增长分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服务业企业 (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23285	30908	41882	55949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企业	5840	7752	10504	140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	110	145	197	263	市科技局
建筑业企业	5561	7381	10001	1336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企业	9486	12591	17061	22792	市农业农村局
商贸企业	29759	39499	53523	71501	市商务局
涉旅企业	62	82	111	148	市文旅局
个体工商户	370937	452132	515497	5673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合计	74103	98358	133279	178046	
企业、个体工商户合计	445040	550490	648776	74537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0号）和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形成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园区及电商公共服务站多层次、全覆盖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确定的目标定位，坚持“市级统筹指导、县级探索发展、县乡村协调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县、乡（镇）、村三级服务站点 100% 覆盖，实现“乡乡有网点”，争取“村村通快递”。

——到 2024 年，打造 3—5 个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的 O2O 专业市场。全市实现电子商务年网络交易额 300 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 100 亿元。

——到 2025 年，培育重点电商企业 300 家，网商总数达到 5 万家，在线活跃店铺数量超 2 万个，带动就业 5 万人以上。全市实现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 500 亿元，网络零售额 150 亿元，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10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市县两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合政府、协会、第三方服务商等多方资源，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培养、产品体系规划、品牌建设等系统性服务。到 2022 年，建设完成 1 个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6 个示范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3 个非示范县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围绕煤炭、钢材、农产品、畜产品等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建设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煤炭交易中心、生猪交易中心、陆良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火腿交易中心等

交易市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规划建设市县两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按照“电商集聚、服务集中、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原则，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整合资源，建设一个集电商办公、技术服务、快递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专业电商产业园。到 2023 年，建设市级电商产业园 1 个，5 个示范县率先完成县级电商产业园建设。到 2024 年，9 个县市区均完成县级电商产业园建设并发挥作用。到 2025 年，培育年网络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1 个、超过 10 亿元的 3 个。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到 2022 年，创建 5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直播电商+特色产业”、“直播电商+县域经济”为重点，围绕魔芋、生猪、火腿、黄姜、果蔬等特色产业，打造“小而美”网络品牌；通过直播带货，拓宽销售渠道，助推曲靖农特产品走出去。推进实施 10 个特色产业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引导成立 10 家直播销售服务公司，打造 10 个网红品牌，培养网红带货达人 100 人。重点培育市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30 户，培育年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网商（微商）3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路网，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护水平和客货运输效率，加强与农业产业、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城乡布局等融合发展，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让农副产品运得出，工业产品进得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曲靖”建设，加速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宽带网络无缝衔接和高度融合，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加大基站建设力度，推进光纤进村入户，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宽带接入网。加快4G网络向边远农村及山区的延伸覆盖。对有产业基础、有条件发展电子商务的农村地区5G网络率先覆盖。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切实降低电商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电商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利用高职院校、培训机构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引进具有电子商务管理和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鼓励聘请专家顾问。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对产

业大户、龙头企业、网店店主等开展培训，培养一批网上销售人才。每年举办电商人才培训班不少于60期，培养人数不少于6000人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1. 建设县级电商快递产业园。发挥已建县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的枢纽作用，整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源，鼓励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供需精准对接。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规模，开展统仓共配工作，推广“一平台多品牌”的抱团取暖模式，鼓励集约化发展，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快递企业在业务量较少的农村地区开展联收联投，实现资源整合、成本分摊、利益共享。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邮快”合作。按照“在西部农村地区，发挥邮政在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思路和“互惠共赢、利益共享”的原则，支持邮政企业利用现有场所，与快递企业合作开展农村快件代收代投服务。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市分

公司

4. 推进“交快”合作。推动农村地区快递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建立互利共赢、服务规范的合作机制。支持农村地区交通场站与快递企业共享农村设施，开展代运代投合作。鼓励快递企业与运输企业开行农村货运班线、循环运输、共同配送等业务，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推进多方合作。以县为基本单元推动农业、商务、邮政、供销、交通系统以及社会化主体在农村的网点、信息、车辆和仓储资源的升级改造和优化整合，设立快递末端服务站或代理点，为农村居民提供快递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鼓励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服务企业在有需求的乡镇、村社设立末端服务点。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鼓励开通特色农产品直配专线。支持邮政、顺丰、京东等企业开通特色农产品专线直配，从产地直达中转仓，减少中转环节，缩短运输时限。引导快递企业对各县市特色农产品制定专属的资费标

准，提供专业团队服务，提高农产品网上销售竞争力，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1. 构建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开展农村产品品牌策划、运营推广、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产销对接活动。巩固国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成果，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电商物流体系，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思路，推广应用“一部手机云品荟”，发展在线超市、直播带货、农村电商服务站、无人超市等农业电商零售新业态。引导电商龙头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带动全市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助推农产品上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农产品网货化打造。打造宣威火腿、小黄姜、魔芋等一批具有曲靖地域特色的网销农产品。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检测机构，加大产地和市场检测力度，建立连接生产、检验、监管和消费各环节的农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促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到2022年，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600个以上。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巩固提升麒麟、马龙、师宗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推进沾益、罗平、陆良、宣威、会泽、富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到

2025 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品牌。按照“市级区域公共品牌+县级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的思路，重点打造“爨乡蔬菜”市级特色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珠源益品”“淘宣威”等 6 个县域区域公共品牌。到 2025 年，形成麒麟蓝莓、沾益中药材、马龙肉牛、陆良蔬菜、师宗热区水果、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会泽马铃薯、宣威火腿及生猪“一县一业”主导产业，力争县县有地理标志产品。加强知名品牌保护，培育一批具有曲靖元素、国内知名的特色产品电商品牌，提高全市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助推优质特色产品上行外销，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施电子商务品牌培育“314 工程”，2022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打造 30 个网货大品类“拳头”产品、100 个中品类和 400 个小品类产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1. 加快电子商务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自建平台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拓展网络营销渠道，开展“网上销”“网上行”“曲靖产品触网行动”等活动。围绕农特产品加工、医药、服装等轻工行业，强化品牌扶持力度，形成集线上线下展示、选品、交易于一体的“曲靖好货”品牌体系，打造一批消

费品工业网销品牌产品及生产基地（园区）。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提升企业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的应用水平。依托电子商务消费大数据，以销定产，打造线下网货定制生产基地，以新零售带动新制造。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动旅游业线上融合发展。整合旅游消费信息资源，推动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建设，实现景区核心地段无线网络覆盖，普及语音导览，提升旅游消费体验度。推动 A 级旅游景区与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生活服务企业合作，带动农产品、民俗工艺、餐饮、娱乐服务等业态共同发展。鼓励 A 级景区、星级宾馆酒店提供网上预订、优惠等特色服务。鼓励旅游产品入驻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同程旅游”、“途牛旅游网”等平台。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发展社区购物和服务应用软件，搭建云端平台，整合社区商业资源，打通电子商务、社区网点和配送平台信息链，提供现场体验、线上下单、便捷支付、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的“一站式”服务。支持在社区与大型单位办公区设置快递专门服务区，免费放置智能快件箱等终端设备。到 2023 年，社区购物和服务取得长足进步，主城区物业管理规范小区覆盖率达到 80%。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发展“9610”、“1210”模式，借助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昆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等系列展会，加快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步伐。通过亚马逊、Ebay、阿里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完善仓储物流，加强快递服务支撑，创立自有品牌，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产品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研究制定符合跨境电商需求的在线通关、报检、结汇、退税流程，发展网上贸代、货代、金融、保险等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电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电子商务监管协调机制，推动

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服务，督促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公共品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直播产业基地、供应链统筹体系打造和冷链仓库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大对电商企业信贷投放。

（三）建立市级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到2022年，建成曲靖市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研判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为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对各地盘活存量资源发展电子商务、实施产业链招商、做大做强电商企业、促进农产品上行、提升县乡村服务站点覆盖率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督查考核。

（五）成立市级电子商务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加强行业内外互动，引导企业创新、协作发展。帮助电商企业做好配套服务和孵化壮大，为名特优新尖产品进行网上推广，拓展销售渠道，形成全市电商发展合力。

（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专家讲座、论坛、双创大赛、电子商务博览会等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推介本地优秀平台和典型案例，快速提升扩大龙头企业知名度。支持我市电商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经贸活动，寻求合作商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三年找矿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三年找矿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曲靖市三年找矿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曲靖市三年找矿行动，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和

能源资源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曲靖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先进制造基地，以提高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增强能源资源安全、促进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升矿业开发水平，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为曲靖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需求导向、供需有序。为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加大对辖区内煤炭、磷矿、铅锌矿、硅石、玄武岩等优势及紧缺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既要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需，维护市场稳定，又要防止矿产资源无序勘查开发造成市场供需失衡，确保全市矿业市场供需有序。

（三）坚持优化布局、集约利用。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为基础，落实优势及紧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合理布设煤炭、磷矿、铅锌矿、硅石、玄武岩等矿产资源的勘查范围，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鼓励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矿产资源集约与高效利用。

（四）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在矿产资源勘查方面，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进绿色勘查，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勘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勘查专业技术队伍和人才，促进矿山勘查企业向技术密集型、经营集约型的转变，推动矿产资源勘查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矿地融合、市场引领。创新矿产资源勘查模式，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勘查中的重要作

用，强化政府依据市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宏观调控作用和市场导向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优化勘查矿业权投放机制，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三、目标任务

全市找矿三年行动按照“一年启动，两年调查，三年评价”的要求，分阶段实施。2022 年开展煤炭、磷矿、铅锌矿、硅石、玄武岩等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调查，确定勘查区块，编制《曲靖市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完成勘查区块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启动勘查区块矿产资源勘查工作；2024 年完成勘查区块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勘查奠定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2 年 3 月—12 月底）。开展煤炭、磷矿、铅锌矿、硅石、玄武岩等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调查，确定勘查区块，编制《曲靖市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曲靖市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方案》的专家审查和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地质勘查阶段（2023 年 1 月—12 月底）。根据《曲靖市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勘查区块，强化政府依据市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宏观调控作用 and 市场的导向作用，采取政府投入和市场投入相结合的办法，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地质勘查工作，启动煤炭、磷矿、铅锌矿、硅石、玄武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工作。

（三）勘查评价阶段（2024 年 1 月—12 月底）。对开展的地质调查和勘查工作进行评价，总结勘查

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奠定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生态环境、能源、工业和信息化、水务、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找矿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找矿行动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二）统筹协调各类资金。全面落实地质找矿新机制，统筹协调好政府及社会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财政专项资金要坚持公益性的定位，全面加强基础性地质工作，开展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及事关找矿全局的重大地质矿产问题的攻关。进一步确立社会资金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把加快引进社会资金作为推进找矿行动的重要措施。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矿业权市场和地质勘查服务市场，科学设定矿业权出让方案和合理的勘查准入标准，通过竞争方式公开、公平地引入有实力的矿业企业和地勘单位参与勘查，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投入方向，完善财政出资找矿成果的处置办法。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有计划地引入优势企业开展风险勘查。鼓励地勘单位与矿业企业组建勘查企业，

实现探采一体化。

（四）实行优势矿种差别化管理。对于曲靖市优势和紧缺矿种，财政资金要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和前期地质矿产勘查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优先编制优势和紧缺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方案，保障优势和紧缺矿产资源探矿权投放。

（五）强化生态保护和监管。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强化矿产勘查市场秩序监管，实现执法监察全覆盖，构建立体监管网络，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各级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协作的执法监管制度，严肃查处勘查开发违法违纪案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质量第一、效率优先的原则，建立地质勘查质量监管体系。加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的质量监管，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和成果质量。建立项目实施单位信誉评价制度。

（六）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已有科技成果在找矿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勘查技术方法引进、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矿产勘查的总体技术水平。引导加强矿业勘查开发企业研发工作，建立企业研究团队和配套研发资金，建设勘查开采一体化研发基地。

附件：曲靖市找矿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曲靖市找矿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	重点勘查矿种	责任领导	2022年 目标任务	2023年 目标任务	2024年 目标任务
麒麟区	硅石、玄武岩	杨云全	完成《曲靖市新 一轮找矿行动实 施方案》编制	完成地质调查工 作，启动地质勘 查工作	进行地质调查和勘 查工作评价
沾益区	磷矿、硅石	孔令德			
马龙区	磷矿、硅石	许 林			
宣威市	磷矿、玄武岩	邓廷昆			
陆良县	煤炭、磷矿	杨 健			
师宗县	煤炭	孙海彦			
富源县	煤炭、铅锌矿、玄武岩	黄波端			
罗平县	煤炭、铅锌矿	卢 恒			
会泽县	磷矿、铅锌矿、玄武岩	朱培成			